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99年6月3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0年12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校教評會通過

101年3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1年5月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年5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6年12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7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校升等辦法），以及「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制訂「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院各系所得訂定更嚴謹之評審要點。

二、本院教師得就其專業領域送審教師資格，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如下：

（一）學術研究類：凡本院教師在所屬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服務年資達校升等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且於學術研究表現滿足下列一～三目者始得以專門著作提出升等申請。

1. 升等教授，累計得分至少120分；升等副教授，累計得分至少100分。

2. 升等教授，升等著作中至少須有一種為屬於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或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者。其中選擇適用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者，送審專門著作中應包括該類型期刊論文至少兩篇。

3. 為送審代表著作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下簡稱主要貢獻者）。

（二）教學實務類：凡本院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且服務年資達校升等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者，始得以教學技術報告提出升等申請。

（三）應用科技類：凡本院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且服務年資達校升等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者，始得以技術報告提出升等申請。

三、本院教師以學術研究類提出升等申請者，其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具體計分方式如下：

（一）期刊論文計分方式

1. 發表於SCIE、SSCI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依照該篇論文接受刊登年度之Impact Factor排序，前30%、31~60%、61%以後，分別可獲80、70、60分；發表於A&HCI論文，

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60分。

2. 發表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並受評為第一級者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60分。
3. 發表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並受評為第二級者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40分。
4. 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須檢附審查證明），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30分，本目採計以60分為上限。

(二) 個人論著專書或專章計分方式（均須檢附審查證明）

1. 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科技部人社中心）委託之期刊審查通過專書，且為主要貢獻者，每冊可獲80分。
2. 非由科技部人社中心委託之期刊，但經正式匿名審查，同時部分章節為經正式匿名審查後刊載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專書，且為主要貢獻者，每冊可獲50分。
3. 非由科技部人社中心委託之期刊進行審查專書，但經正式匿名審查，且為主要貢獻者，每冊可獲40分。
4. 經正式匿名審查之專章（發表於學術會議之論文經會後正式匿名審查通過並收錄於會議論文集正式出版者，視同專章。）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章可獲20分。惟若屬由國際優良出版社出版，經申請人自行舉證且獲本委員會認可之經正式匿名審查專章，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章至多可獲30分。前述專章一書採計以一章為限。本目採計以60分為上限。

申請人非送審著作之主要貢獻者時，該件著作得分以參與人數（n，學生除外）加1均分之，即（分數）/（n+1）。

第一項第一款期刊論文，若屬2017年7月31日（含）前發表（包括接受刊登）於「100-103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A級論文，或2017年12月31日（含）前發表（包括接受刊登）於科技部人社中心2016年「期刊評比收錄新制」實施前之THCI Core或TSSCI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比照第一款第三目「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第二級論文，每篇可獲40分；前述THCI Core或TSSCI期刊若分別於2016、2017年經「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受評為第一級，則得以第一款第二目採計，每篇可獲60分。

第一項第二款個人論著專書，若有二章節以上為經正式匿名審查後刊載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得選擇以第一項第一款各目計分方式採計分數（意即不以「個人論著專書或專章」計分方式採計該本專書）。

四、本院以學術研究類升等教師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其中教學成績佔總評分4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40%、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20%。

前項總評分須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升等通過：

- (一) 教學：由院教評會給分，計分項目詳見「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本項得分達70分以上者符合標準。
- (二) 研究：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給分。達校升等辦法規定之外審委員通過人數及通過分數者符合標準。
- (三) 服務及輔導：由院教評會給分，計分項目詳見「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本項得分達70分以上者符合標準。

五、本院教師升等申請案經初審通過後，本委員會主席應徵詢其所屬系所前一學期完備程序所屬教師專長類別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人才資料庫）推薦之諮詢委員，由諮詢委員提供外

審建議名單，該名單經本委員會核定後納入該人才資料庫。

- 六、本院教師升等申請案經本委員會複審初評通過（同意將申請人專門著作送外審）後，應同時決議自申請人所屬系所專長類別相符之人才資料庫依序隨機抽出十五人（含）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擬定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以下簡稱外審建議名單），由本委員會主席密陳校長或由校長授權副校長自外審建議名單中依抽出序勾選後，送交人事室辦理徵詢、送審作業。
經人事室徵詢後，如遇外審委員人數不足，本委員會將依前項程序辦理補充不足人數3倍之外審建議名單，至足額送審為止。
- 七、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申請人對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概依校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